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24〕10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 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经国务院同意，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延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政

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1日印发

